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以下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cc，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見「[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a)僅可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